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海字第135-5号

中国 北京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甲 14 号广播大厦 17 层 邮政编码：100022

电话：(010)65219696

传真：(010)88381869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2017 海字第 135-5 号

致：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灵”或“公司”）的委托，作为金通灵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已出具《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金通灵已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年度分红派息事项，本所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释义一致。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金通灵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申请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均价的 90%，即 13.08 元/股。

2018 年 5 月 29 日，金通灵实施完成了 2017 年年度分红派息事项，拟向上海运能发行股份的价格定位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90%，扣除分红除息后发行价格为 13.06 元/股。

除因金通灵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外，此价格为最终的发行价格。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支付方式及发行股份数量

因金通灵 2017 年年度分红派息事项，本次交易发行股份数量调整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股份支付金额（元）	发行股份数（股）
1	邵耿东	303,825,382.54	23,263,811
2	徐建阳	105,985,598.56	8,115,283
3	王建文	21,197,119.71	1,623,056

4	锡绍投资	74,189,918.99	5,680,698
5	滚石投资-3 号基金	78,429,342.93	6,005,309
6	滚石投资-9 号基金	159,999,981.25	12,251,147
7	五莲汇利	41,372,656.02	3,167,890
合计		785,000,000.00	60,107,194

除因金通灵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需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外，上述发行数量为最终的发行数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金通灵流体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罗会远：_____

王澍颖：_____

童子骞：_____

年 月 日